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景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賢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TECHNO MEDICA CO．，LTD．等間請求營業讓與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2月2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